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四期)

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发行人”“公司”或“蓝宇数码”）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公司的辅导机构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本阶段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未发生变动。

根据国信证券与蓝宇数码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国信证券派出金骏、谢珣飞、张伟、李一恺四人组成的辅导小组对公司进行辅导，其中金骏为辅导小组组长。本辅导期内，国信证券辅导工作人员未发生变动。前述辅导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已于2021年7月2日对蓝宇数码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蓝宇数码的第一期辅导工作时间为2021年7月2日至2021年9月24日，蓝宇数码的第二期辅导工作时间为2021年9月25日至2022年1月13日，蓝宇数码的第三期辅导工作时间为2022年1月14日至2022年4月11日，蓝宇数码的第四期辅导工作时间为2022年4月12日至本报告出具日。

在辅导工作中，辅导人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座谈、组织自学、现场沟通等方式展开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国信证券辅导人员按照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等进行了辅导。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辅导期内计划执行情况良好。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辅导人员在前期工作基础上持续开展法律、业务及财务方面的全面尽职调查工作，并通过与公司不定期进行重点事项专题讨论等形式，对重点事项进行讨论，对其中需完善的事项督促公司落实；

2、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责权范围和义务，使公司规范运作；

3、辅导人员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发展情况以及新冠疫情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第四期辅导工作已按照《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要求顺利完成，辅导过程中，公司按照辅导协议的规定对国信证券的辅导工作给予了积极配合，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履行情况良好。

二、辅导对象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在辅导工作过程中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公司部分辅导对象尚未通过浙江证监局举办的辅导考试。

（三）主要问题的解决措施及时间安排

辅导人员将为尚未通过辅导考试的人员报名参加下一次浙江证监局举办的辅导考试，并通过现场培训、答疑等方式对未通过辅导考试的人员加强辅导。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下一阶段的辅导人员预计不会发生变化，主要辅导内容包括：

1、辅导人员将按照辅导计划以及公司具体情况不断推进辅导工作，督促辅导对象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

2、协助公司持续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准备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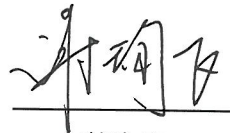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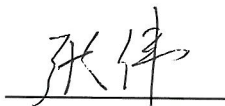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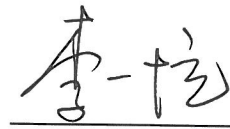
金 骏



谢珣飞



张 伟



李一恺

